**统 计 参 阅**

**第一期**

**屯昌县统计局编 2018年2月15日**

**2018年屯昌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及2019年主要经济指标增长前景展望**

今年以来，屯昌县委、县政府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五大发展理念”，紧扣“三大抓手”，以“做大产业、做强农业、做精招商、做实项目”为工作重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动作为，破除瓶颈，精准管理，加快转型升级步伐，确保了总体经济平稳健康运行。

一、全年经济运行情况

2018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7.4亿元，同比增长6.7%，增速同比回落0.8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8.24亿元，增长4.2%；第二产业增加值10.5亿元，增长2.4%；第三产业增加值38.66亿元，增长9.7%。三次产业结构由2017年的39.2:12.9:47.9调整为36.48:13.57:49.95，产业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经济运行的主要特点：

——农业生产稳中趋缓

2018年，全县全力推进全县域生态循环农业建设，着力发展特色农业，调优农业种养结构，积极推广发展南药、油茶、百香果、广藿香、林下养殖等循环经济，实现环境保护与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美化乡村的多赢目标，确保2018年农业稳步发展。

初步核算,全县农林牧渔业及其服务业产值505179万元，同比增长4.7%（按可比价计算，下同），增幅较上年同期回落1.6个百分点。实现农业增加值307665万元，同比增长4.7%，增幅较上年同期回落1.7个百分点。

（一）种植业回落明显，但仍是农业经济的支柱。2018年，槟榔价格保持高位运行，槟榔新增收获面积2.6万亩，产量增长14.2%；黄金蜜柚收获面积增长5.4%，产量增长4.5%；2018年县委、县政府加大力度扶持、培育牛大力、益智、广藿香等中草药材。因此，槟榔、黄金蜜柚、牛大力成为种植业新的增长点。但大宗农产品粮食、瓜菜产量增幅不大，分别仅增长2.1%和1.0%，加之油料和水果产量分别减少5.5%和0.9%，造成种植业拉动农业经济增长仍显乏力。

2018年，虽然全县种植业产值259857万元，同比增长4.5%，增幅较上年同期回落3.0个百分点；实现增加值163678万元，同比增长4.5%，增幅较上年同期回落3.2个百分点，对农业经济增长贡献率为49.6%，拉动农业经济增长2.3个百分点，拉动幅度同比下降1.3个百分点，但仍是屯昌农业的支柱产业。

（二）林业生产势头持续减弱。2018年，橡胶价格持续低迷，农民积极性受创，开割面积减少，全年橡胶产量比去年同期减少21.9%,增幅较上年同期回落22.9个百分点，下拉林业产值回落0.5个百分点。零星植树增长61.6%，但造林面积减少18.0%，木材采伐量比2017年减少2.8%。

2018年，全年林业产值71853万元，同比增长4.3%，增幅较上年同期回升2.2个百分点；林业增加值45592万元，同比增长4.1%，增幅较上年同期回落0.2个百分点。

(三) 牧业呈现回落势头。近两年，屯昌县加快循环农业发展，利用政府资金补贴扶持建设畜禽养殖小区，如黑猪,和香鸡养殖小区，积极推进生猪标准化建设步伐，使全县生猪生产逐步向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转变，逐步完善全县产业布局生态、资源利用高效、生态环保安全、环境持续改善的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体系，促进全县农业提质增效。但生猪出栏受市场价格持续低迷影响，农户养殖热情不高，规模场减栏明显，造成全年生猪出栏增速不高，全县生猪出栏量26.65万头，仅增长0.6%，拉动农业经济增长0.4个百分点，拉动幅度同比下降0.7个百分点；羊出栏2.8万只，增长4.9%；家禽新增出栏496万只，减少4.4%。

2018年，全县牧业产值106607万元，同比增长2.4%，增幅较上年同期回落2.6个百分点；实现牧业增加值61859万元，同比增长2.6%，增幅较上年同期回落2个百分点，对农业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11.8%，拉动农业经济增长0.6个百分点。

（四）渔业生产较快增长。由于养殖方式由传统单一的罗非鱼养殖向高端多样的鱼、龟、鳖养殖的转变，全县渔业生产获得了较快发展。2018年，水产品产量13796吨，新增产量1635吨，增长13.4%。全年渔业实现产值19451万元，同比增10.5%，增幅较上年同期上升6.3个百分点；实现渔业增加值11253万元，同比增长10.5%，增幅较上年同期上升10.4个百分点。

——工业企稳回升。

2018年，全县工业完成工业总产值100831万元，同比增长1.0%，增速比去年同期提升1.4个百分点；工业增加值31562亿元，下降0.4%, 增速比去年同期提升3个百分点。

规模以上完成工业总产值完成47253万元，同比下降1.5%，完成工业增加值11311万元，同比下降6.1%。**规模以上工业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今年年初水泥市场疲软,加上鸿启水泥厂2-4月份进行检修,5月份后水泥市场需求量增加，水泥市场向好，水泥生产情况逐渐好转,但今年雨天过多,影响生产。**二是**湖光岩木材有限公司受金海纸桨厂订货减少、企业存在三角债、资金周转困难等影响正常生产。**三是升规乏力造成工业后劲不足。**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4家，仅占全县工业企业0.77％，且户数呈逐年递减势态，造成工业**经济增长后劲乏力**。**四是资源和环境瓶颈制约企业发展**,工业经济发展空间有限。

规模以下工业完成工业总产值53578万元，同比增长3.2% ，完成工业增加值20251万元，同比增长4.7%。**拉动规模以下工业增长的主要因素是：**屠宰业及肉类加工业、自来水供应业、木材加工业、水力发电业、石材开采业等行业的较快增长。

——建筑业稳定增长

2018年，全县建筑业完成增加值73660万元，同比增长3.5%，增速分别比去年同期、一季度和前三季度回落1.7、0.6和1.1个百分点，但比二季度提升1.3个百分点。**回落的主因是：**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大幅萎缩，导致建筑安装量持续下降，从而影响建筑业增加值的减少。

——固定资产投资进一步缩减，房地产和跨市县项目投资大幅度下滑。

2018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17431万元，同比下降37.8%。其中：非房地产完成投资140041万元，同比下降27.5%，占投资总额的64.4%，房地产完成投资77390万元，同比下降50.5%，占投资总额的35.6%。从投资主体看，政府投资完成104650万元，同比下降24.8%，占投资总额的48.1%，社会投资完成112781万元，同比下降46.3%，占投资总额的51.9%。可持续性税源投资完成35416万元，同比下降36.1%，占投资总额的16.3%。跨市县项目投资33763万元，同比下降55.1%，占投资总额的15.5%。

 **影响固定资产投资大幅下降的主要因素：**

**一是**支撑固定投资增长的民间投资不足。1-11月份，通过发改等部门争取落实的国家投资保持了一定的增长势头，但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慢，社会投资大项目少，房地产受国家和省调控政策影响投资势头减缓，这些社会投资与政府投资的增长形成鲜明的反差。民间投资低迷，社会融资、招商引资项目落地难，开工率低，规模小，难以形成对投资增长的有力支撑，导致投资增长后劲不足。

**二是**已开工项目实施总体进度偏慢。一些重大项目进度缓慢，如海南南药制药项目（一期）、中城建酒店、兴业太阳能渔光互补发电项目，三个项目计划总投资216000万元，2018年计划完成投资58000万元，截止12月底，三个项目共完成投资23920万元，仅占全年计划投资的41.2%，尚未形成有效投资量，对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完成进度造成一定影响。

**三是**列入全年计划内的重点项目没有开工。其中:省重点项目中6个子项目只开工了3个,还有3个没开工;县重点40个,已开工23个,还有17个没开工,如太极海南医疗养生产业基地（一期）、农村污水处理工程（二期）、饲料加工厂、产城融合示范区路网工程（一期）园区大道，仍然停留在前期和征地拆迁阶段，四个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51503万元，列入2018年全年计划完成投资为48000万元，截止12月底，以上项目均未开工，严重影响了对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目标的完成。

**四是**由于调整建设规模**，**影响项目开工建设和入库统计。如垃圾焚烧场。

**五是**项目建设过程中，征地拆迁工作开展缓慢，影响了项目的推进进度。

——房屋销售大幅下降。

2018年，全年房屋销售面积仅为14.39万平方米，同比减少16.01万平方米，同比下降52.7%，增速同比回落142.1个百分点。房屋销售额仅为80999万元，同比减少66505万元，同比下降45.1%，增速同比回落167.9个百分点。**回落的主要原因是：**受省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限购、限贷”政策的影响。如御龙府就有9.89万平方米受此政策的影响而未能发售。

——消费呈现稳中趋缓的走势。

2018年，全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7.22亿元，增长7.3%，分别比一季度、二季度和前三季度回落2.7、2.3和0.8个百分点，同比回落3.1个百分点。从消费区域看，城镇市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22.63亿元，增长6.9%，分别比一季度、二季度和前三季度回落3.0、4.0和0.9个百分点，同比回落3.5个百分点；乡村市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4.59亿元，增长9.2%，分别比去年同期、一季度、前三季度回落1.5、1.4和0.3个百分点，比二季度回升5.7个百分点。从消费形态看，商品零售额19.83亿元，同比增长8.6%，分别比一季度、二季度和前三季度回落1.8、1.4和0.8个百分点，同比回落1.6个百分点；餐饮收入7.39亿元，同比增长3.9%，分别比一季度、二季度、前三季度回落5.0、4.4、0.6个百分点，同比回落7.2个百分点。

**回落原因主要是：**

一是受全省消费品市场因素的影响。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经济受房地产和汽车限购政策的影响，总体增速放缓，屯昌消费品受其影响，增速也随之放缓。

二是受外来人员减少的影响。2018年，屯昌没有大量外来务工人员涌入，加之物价上涨，过冬老人明显减少，从而影响消费品增速的减缓。

三是受网络消费的影响。屯昌虽然新增加不少门店，但是营业状态良好的少，开张后不久就关闭的不少，在四经普清查中，占社零总额份额大的零售业，总体单位数与三经普相比基本持平，因而在人员、收入均没有明显增加的情况下，消费增速随之放缓。

四是县里出台刺激消费的政策不多。

——财政收支大幅增长。

1-12月，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8185万元，增长29.7%。其中：税收收入16698万元，增长11.2%,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59.2%;非税收入11487万元，增长71.0%,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40.8%。政府性基金收入5826万元，下降34.9%。公共财政预算支出300173万元，同比增长27.9%。政府性基金支出14227万元，下降57.9%。

——金融运行平稳。

12月末，全县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94.53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7%，其中住户存款余额63.37亿元，同比增长7.8%；非金融企业存款余额9.69亿元，同比增长13.6%；广义政府存款余额21.42亿元，同比增长4.9%。全县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40.16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2.4%，其中住户贷款24.94亿元，同比增长41.8%；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15.22亿元，同比下降16.2%。

——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

2018年，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72元，增长8.8%，增速同比回落1个百分点。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9110元，增长8.0%，增速同比回落1个百分点；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426元，增长8.5%，增速同比回落1.3个百分点。

二、2019年经济发展展望及建议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好三大攻坚战的关键之年，屯昌县经济发展会面临诸多有利因素。**从宏观政策层面看：**一是2018年12月19-21日召开的2019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带来了积极的政策推动因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的具体要求不变，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狠抓改革攻坚，突出创新驱动，强化风险防控，加强民生保障，继续把稳增长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快推进有利于稳增长的改革，强化“逆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稳定总需求等将为屯昌县经济发展提供更多机遇。二是国际自由贸易区（港）建设和国际旅游岛建设政策效应将继续进一步释放。**从县内层面看：**一是屯昌县招商团队将继续落实工作责任，实行目标管理，长期形成全县上下主动抓招商、跑项目的强烈氛围，同时将建立招商引资激励长效机制，继续奖励引进和建设项目的有功人员。二是2018年总投资额达936374万元的41个重点项目的续建和2019年总投资额达662929万元的28个重点项目的持续开工将有效促进屯昌经济的发展。三是乡村振兴战略的扎实推进，城镇化的进一步发展，消费环境和营商环境的进一步改善，减税降费政策的进一步落实，经济体制改革和全方位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深入等将有效释放消费和投资需求。

但也应当看到，2019年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内外经济环境将更趋复杂多变，世界主要经济体间的贸易摩擦短时难以消除，国际市场需求持续低迷，世界经济复苏乏力，我国和我省经济下行风险明显加大，屯昌县经济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性的矛盾和问题仍很突出，物价上涨压力较大，工农业生产经营困难加重等。

综上因素预判，2019年，屯昌县经济发展指标预期目标是：全县生产总值为828150万元，增长7.0%，其中第一产业为293670万元，增长4.0%；第二产业为110030万元，增长4.8%；第三产业为424450万元，增长9.8%。固定资产投资为239170万元，增长10.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292650万元，增长7.5%。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32430万元，增长15.0%。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31500元和14570元，分别增长8.2%和8.5%。为能够顺利实现以上发展目标，特提以下几点建议：

（一）树立信心，引领发展。全县上下要明确目标，树立信心，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始终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进一步优化工作思路，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以滴水穿石、久久为功的信心和韧劲，在政策落实年扎实抓好各项政策的落实，奋力建设产业发展、生活富足的美好新屯昌，打造全省中部经济的新增长极。

（二）围绕目标，全力落实。**一要**分解任务。将经济增长目标分解到各镇、各部门，明确任务清单，通过分解任务，压实责任。**二要**抓重点指标。规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财税收入、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等指标是完成年度目标的重点，对这些重点指标要做到常监测，强弱项、补短板，找准突破口，多措并举、精准施策。**三要**强抓落实。县委、县政府要将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目标作为全年一项重要督查工作，不定期强抓督查，进一步强化各镇、各部门全心全意谋发展，聚精会神抓落实。

（三）聚力目标，强抓产业。从2018年全县经济运行来看，工业、农业低速增长是影响全县经济增长未能完成年度目标的主要因素，要完成2019年度目标，就要抓好工业和农业的发展。要以产城融合区和循环农业示范县为载体，加快工业、农业现代化发展步伐，要在资源配置的过程中，向工业、农业倾斜，突出它们在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主体地位，要在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的同时，更注重招商项目的落地和推进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小升规”企业和龙头企业的扶持培育和跟踪指导，为工农业经济持续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审稿：曾令军

核稿：王春梅

撰稿：郑辉林